

附件 1: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，为市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，规格为正科级，核定员额 4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中层 1 名；内设科室一个：综合科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负责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、决定；协调与山阳区人大的工作；在示范区范围内行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授予的职权；受托与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进行联络，并提供履职保障，保证其正常履责，开展有关活动；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为独立预算单位。此次公开为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收入总计 74.99 万元，支出总计 74.9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2.08 万元，增长 19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动、新增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、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74.9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.9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支出合计 74.9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.99 万元，占 93.33%；项目支出 5 万元，占 6.6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.9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.08 万元，增长 19.2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动、新增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、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无政府基金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.9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.37 万元，占 91.1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.36 万元，占 3.15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.02 万元，占 2.69%；住房保障支出 2.24 万元，占 2.9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.9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9.2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10.7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1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9 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9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租赁，与 2020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，主要用于临时重大工作误餐就餐，与 2020 年持平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.7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 2020 年增加 2.3 万元，增长 27.19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造成的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

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2021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4.9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9.2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0.76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5万元。支出项目共1个，其中，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1.8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0.9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：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年3月19日